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
控股股东相关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就本次事项我们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并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完善公司产业链，形成编、印、发、供完整的产业体系，实现集约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各环节产业链协同效应，减少与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作为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拥有的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相关资产，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凡、余应敏、史东辉、和龚

2016 年 11 月 11 日